**倪利刚与马北明合伙协议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朝民（商）初字第48682号

原告倪利刚，男，1965年10月7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余丹，北京成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北明，男，1954年4月19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杨贞坡，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倪利刚与被告马北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金宏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吕鹤江、陆红参加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倪利刚及其委托代理人余丹，马北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杨贞坡、张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倪利刚诉称：2010年10月1日，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倪利刚出资1500万元，马北明以北京市朝阳区杨闸村土地及地面临时建筑出资，合作经营物流停车场餐饮街项目，合作期限自2009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2年2月10日，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马北明负责经营，并每年向倪利刚支付利润。之后，倪利刚多次向马北明主张权利，但马北明否认与倪利刚之间的合作协议，不愿意按照合作协议继续履行义务，属于单方解除合同，按照约定，马北明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向倪利刚赔偿投资款。故倪利刚起诉，要求马北明返还投资款1500万元。

马北明辩称：倪利刚并未实际投入1500万元。双方合作经营的项目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马北明并未提前解除合作协议。

经审理查明：2010年10月1日，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马北明以土地及地面临时建筑物出资，除此之外的一切投资由倪利刚承担；倪利刚独立负责运营及管理，马北明有权监督并提出建议；倪利刚保证每年分配给马北明的净利润不低于180万元，每五年递增10％，并于每年的10月30日前交付给马北明；倪利刚应当独立承担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对外债务等，一切债权债务与马北明无关，马北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合作期限自2009年10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倪利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有违反，马北明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出资，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倪利刚承担；马北明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按照倪利刚在合作期间内地面建筑的实际投资予以赔偿。

2012年2月10日，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2010年10月1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如下：经双方商定自2012年2月10日起，由马北明负责；利润分配：每年在经营净利润中50％分配给倪利刚，30％分配给马北明，剩余20％作为效益工资及奖金形式分配，倪利刚50％分配至倪利刚所投入资金1500万元止；倪利刚投入1500万元全部收回后，每年在经营净利润中30％分配给马北明，50％分配给倪利刚，剩余20％作为效益工资及奖金分配；双方自签订本协议起，应自觉遵守双方在2010年10月1日所签协议条款及杨闸村委会与北京京东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合同条款；马北明在经营中不承担双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之前的由于倪利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由倪利刚与外界所签的所有法律文件与马北明无关，均由倪利刚自行承担和处理；在本协议签订后，马北明在经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营损失，双方按以上所签的利润比例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诉讼中，倪利刚提交其与马北明及马北明妻子的谈话录音，证明马北明否认与倪利刚存在合伙关系。在谈话录音中，当双方就倪利刚对合伙的投入发生争执时，马北明及其妻子对倪利刚说：“谁跟你合作利润？跟你合作啥了？怎么就合作了呢？”、“交不起房租你走的，我啥时候同你合作过？”倪利刚主张在谈话中马北明否认双方的合伙关系，即是提前解除《合作协议》，马北明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返还倪利刚投资款1500万元。马北明认可谈话录音的真实性，但主张马北明并未否认与倪利刚的合伙关系，也没有要求解除《合作协议》。

上述事实，有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倪利刚提交的谈话录音，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倪利刚与马北明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现倪利刚提交谈话录音证明马北明否认双方的合伙关系，即是提前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对此本院认为，首先，马北明所说的话不能认定为是明确否认合伙关系的意思表示，其次，即使马北明所说的话是否认双方的合伙关系的意思表示，也不能认定为是提前解除合同的行为。倪利刚的主张理由并不充分，对倪利刚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主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倪利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十一万一千八百元，由原告倪利刚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金宏人民陪审员吕鹤江人民陪审员陆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书记员 张玉



**在线查看此案例**